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5〕261号

关于京台高速滕州出口至 G104 连接线工程（龙岭路西延）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京台高速滕州出口至 G104 连接线工程（龙岭路西延）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枣政土呈字〔2025〕13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9.8912	9.1474			9.8912
	国有					
	总计	9.8912	9.1474			9.8912
	土地所属	滕州市北辛街道后十里铺居，荆河街道东倪居，龙阳镇河南张庄村、前司堂村、曾楼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滕州市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9.8912 公顷。用于京台高速滕州出口至 G104 连接线工程（龙岭路西延）项目建设。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主送	枣庄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滕州市人民政府。					